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建工 校區 電機與資訊 學院 電子工程(電信與系統組)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計算機概論	3	必修	1.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除應修畢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，並預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分以上，成績及格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，但主系與雙主修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雙主修之科目學分。 2. 未規定事項，依據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』辦理。
計算機程式設計	3	必修	
數位邏輯	3	必修	
數位實習	2	必修	
電子學(一)	3	必修	
電子學(二)	3	必修	
電子學(三)	3	必修	
工程數學(一)	3	必修	
工程數學(二)	3	必修	
實務專題(一)	2	必修	
實務專題(二)	2	必修	
實務專題(三)	2	必修	
電子實習(一)	2	必修	
電子實習(二)	2	必修	
電子實習(三)	2	必修	
電路學(一)	3	必修	
電磁學	3	必修	
通訊導論	3	必修	
近代物理	3	選修	
FPGA 系統設計實務	3	選修	

通訊系統	3	選修	
微帶被動元件	3	選修	
工程軟體實務應用	3	選修	
RFID 應用	3	選修	
銀髮族健康照護服務系統應用專題	3	選修	
物聯網安全	3	選修	
信號與系統	3	選修	
工程機率	3	選修	
數位訊號處理	3	選修	
天線工程概論	3	選修	
物聯網核心技術	3	選修	
生醫信號實習	3	選修	
應修學分數合計	40	學分	
備註：	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技士黃永成

系主任：

教授兼電機與資訊學院
電子系(建工)主任楊素華

◎專科部、大學部學生，須修滿雙主修(加修科系)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碩、博士班雙主修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